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 Ocean Advanced Resources Company Limited 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

(1)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配售代理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告士打道255-257號信和廣場31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第23頁。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grandocean65.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緒言	4
配售協議.....	5
股權架構變動.....	10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10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10
一般事項.....	20
股東特別大會.....	20
推薦建議.....	21
責任聲明.....	2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2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配售事項；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向公眾開放辦理業務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5)；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配售協議所載所有條件獲達成後之第五(5)個營業日(或配售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批准(其中包括)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授出特別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任何人士或公司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彼等為根據上市規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企業、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1,000,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宏大證券有限公司，可於香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而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1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合共最多1,000,00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釋 義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以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
「%」	指	百分比。

Grand Ocean Advanced Resources Company Limited
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

執行董事：

徐斌先生(主席)

張福勝先生(行政總裁)

吳映吉先生

霍麗潔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成先生

黃少儒先生

暢學軍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告士打道255至257號

信和廣場

3103室

敬啟者：

(1)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有關配售事項之公告。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作為本公司之代理，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10港元促使不少於六名之承配人(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須為獨立第三方)認購最多1,00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予以發行，且配售事項將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 配售事項之進一步資料；及(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配售協議

日期：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訂約方：(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宏大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代理將收取配售佣金，金額為由配售代理實際配售之配售股份總配售價之2.50%。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釐定，並已參考(其中包括)現行市場佣金比率及股份之價格表現。

配售協議之條款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一般商業條款及經參考現行市況經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包括配售佣金)根據股份之價格表現屬公平合理，而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須為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而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完成後，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倘任何承配人將於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本公司將作進一步公告。

配售股份

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最多1,000,000,000股配售股份佔(i)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8.62%；及(ii)經配發及發行1,000,000,000股配售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51%。

最多1,000,000,000股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為10,000,000港元。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10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310港元折讓約64.52%；
- (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297港元折讓約62.96%；
- (i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299港元折讓約63.21%；
- (iv)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三十(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315港元折讓約65.08%；
- (v) 按照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10港元計算之理論價每股約0.177港元折讓約37.85%；
- (vi) 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即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330港元折讓約66.67%；
- (vii) 按照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即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30港元計算之理論價每股約0.184港元折讓約40.22%；及
- (viii) 根據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約0.403港元折讓約72.70%。

配售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釐定，經參考：(i)股份現行市價長時間停滯不前；(ii)本集團於過去五年持續虧損導致財務表現欠佳；(iii)由於二零一七年預計煤炭產出量較二零一六年煤炭產出量約194萬噸有所降低，則煤炭開採

董事會函件

業務之現金流狀況可能有所減少(詳情請參閱「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及(iv)本集團支付其短期財務責任之當前資本需求以及其項目發展之資本需求。

本集團發現，股份於一段長期間內大部分時間均按較本集團資產淨值大幅折讓之價格買賣。鑒於本集團煤炭開採業務之表現，已於過往兩個財政年度對其資產作出減值，本集團之資產淨值已自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48,455,000港元大幅下降約63.0%至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02,888,000港元，而本集團之資產可能須於二零一七年預計煤炭產出量減少後作出進一步減值評估。因此，本集團認為，其資產淨值未必為釐定配售價以鼓勵潛在投資者或承配人投資本公司之合適參考。配售價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達致，令致較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大幅折讓約72.7%。董事認為，該折讓與「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本集團於煤炭開採業務所得現金流潛在減少相符。

鑒於上文所述，經考慮「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配售事項將帶來的裨益，董事認為，配售價及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彼此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日已發行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協議之條件

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根據上市規則有權就相關決議案表決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之決議案，以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之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各自已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必要之同意及批准。

董事會函件

倘上述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在配售協議項下之全部責任應終止及終結，而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均不得就配售協議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i)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及(ii)與本公司作出之陳述及保證、配售代理作出之彌償保證、補償及承諾有關之任何責任則作別論。

完成

完成須於完成日期落實，即配售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獲達成後之第五(5)個營業日(或配售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發行配售股份之特別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之特別授權而發行。

終止

倘出現以下情況，配售代理可按其合理意見，在經諮詢本公司後，於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 (i) 香港之國家、國際、金融、外匯管制、政治、經濟狀況有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將對完成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本公司違反於配售協議中所作出之任何保證、聲明及承諾，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違反就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或
- (iii)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一連串變動的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配售事項構成重大不利損害或使進行配售事項屬不智或不宜之舉；或

董事會函件

- (iv) (a)有關公告、通函或(b)本公司先前刊發之公告及通函所載之任何陳述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刊發以來已或被發現於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而配售代理認為將對完成配售事項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 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五個連續營業日，惟因配售事項或有關配售事項之任何股份暫停買賣則除外；或
- (vi)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即配售協議訂約方無法控制之事件且為不可預見或不可避免)，包括(但在不局限本項之一般性之原則下)發生任何天災、戰爭、暴亂、公眾騷亂、內亂、火災、洪災、爆炸、傳染病、恐怖主義、罷工或閉廠，妨礙配售協議的訂約方履行合約責任。

於根據上文所述終止配售協議後，配售協議的訂約方之所有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而概無訂約方可就配售協議所產生或與此有關之任何事項或事宜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有關(i)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任何之責任；及(ii)與本公司作出之陳述及保證、配售代理作出之彌償保證、補償及承諾有關之任何責任則作別論。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發生上述任何事件。

董事會函件

股權架構變動

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至完成期間，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除外)，配售事項導致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如下：

股東名稱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 數目	%	已發行股份 數目	%
徐斌先生及其聯繫人 (附註)	156,154,315	31.02%	156,154,315	10.39%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1,000,000,000	66.51%
其他公眾股東	<u>347,322,851</u>	<u>68.98%</u>	<u>347,322,851</u>	<u>23.10%</u>
總計：	<u>503,477,166</u>	<u>100.00%</u>	<u>1,503,477,166</u>	<u>100.00%</u>

附註：徐斌先生(「徐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其股權包括徐先生分別直接持有之24,365,629股股份及透過Hong Kong Hang Kei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由徐先生全資擁有)持有之131,788,686股股份。

於完成後，對現有股東造成的最大攤薄約為66.51%，即假設將根據配售事項配售最多1,000,000,000股配售股份，則本公司所有現有股東之股東權益於完成後由100%減少至約33.49%。徐先生之股東權益將由約31.02%攤薄至約10.39%，而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東權益將由約68.98%攤薄至約23.10%。儘管配售事項可能對現有股東造成重大攤薄影響，但經考慮於「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載配售事項之裨益後，董事認為攤薄影響乃屬合理，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可被用於滿足本集團近期之資金需求並改善本公司的財務狀況。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12個月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其股本證券之集資活動。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i)生產及銷售煤炭(「煤炭開採業務」)；及(ii)提供褐煤提質服務(「褐煤提質業務」)。

董事會函件

假設配售事項成功完成，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10,000,000港元。經扣除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配售佣金、法律及專業開支以及開銷)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06,800,000港元，即每股配售股份之淨發行價約為0.107港元。本公司擬以下列方式應用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

- (i) 約45,000,000港元將用於結付已逾期超過兩年之建築應付款項，其中約20,500,000港元來自煤炭開採業務，而約24,500,000港元來自褐煤提質業務。預期進一步延遲結付有關款項可能會影響煤炭開採業務之營運及開展生產褐煤提質業務；
- (ii) 約25,000,000港元將用於褐煤提質業務，以開展生產提質煤，其中涵蓋之相關開支包括：
 - (a) 約17,500,000港元(人民幣約15,700,000元)用於支付土地溢價淨額，以取得土地使用權證書(經扣除於支付土地溢價後當地政府部門將向褐煤提質廠房(定義見下文)提供之補助)；
 - (b) 約1,500,000港元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c) 約2,200,000港元用於採購原材料；
 - (d) 約1,600,000港元用於支付水電費及污水處理；及
 - (e) 約2,200,000港元用於員工開支及其他行政開支。
- (iii) 約8,000,000港元將用於二零一七年底前償還應付內蒙古金源里(定義見下文)非控股股東貸款之即期部分，該貸款包括就租賃站台以透過鐵路運輸內蒙古金源里之煤炭以及使用煤炭裝載及卸載服務的未支付費用。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產生額外費用約4,000,000港元；及
- (iv) 約28,800,000港元將用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支付行政開支，其中包括員工成本、租賃開支、專業費用及其他公司開支。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就煤炭開採業務確認收益約264,392,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100%。

於過往數年內，中國就解決煤炭產能過剩進行煤炭供應改革，導致煤礦業的政策有所變動。二零一六年內，兩項主要政策頒佈對煤炭生產企業的產能造成影響。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中國煤炭工業局頒佈「內煤局字(2016) 63號」通知，內容有關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起，將煤炭生產企業的每年工作天數由330天減少至276天，導致各煤炭生產企業的產能削減約16%。其後，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內蒙古自治區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頒佈「內經信辦字(2016) 409號」，允許煤炭生產企業的每年工作天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日期間暫時恢復至330天。因此，煤炭生產企業須就此變更其生產計劃。

董事會已注意到中國煤礦業政策變動將帶來的潛在影響。於二零一五年四月，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內蒙古源源能源集團金源里井工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內蒙古金源里」）已向霍林郭勒市國土資源局申請，於其符合增加產能的機械及設備要求時，將其年產能由120萬噸增至180萬噸（「該申請」）。然而，據內蒙古金源里之管理層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於行業政策不斷變動及國家進行煤炭供應改革，霍林郭勒市國土資源局仍不願授出該申請之批准。因此，該申請已維持待決超過兩年。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二零一六年年報」）所載，鑒於有關煤炭產能的行業政策緊縮，內蒙古金源里之管理層已將內蒙古金源里預測年度煤炭產能降至約140萬噸，以遵守中國煤炭行業之相關政策。倘該申請未能於二零一七年前獲得批准，內蒙古金源里將可能按照不時有變之中國煤炭行業政策進一步降低其產能。故此，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之煤炭產量將較二零一六年約194萬噸之產量大幅減少。基於本公司之評估，煤炭產量下降將會對本集團之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且需要額外資金以強化本集團之財務流動性。

董事會函件

此外，誠如二零一六年年報所載，本集團位於中國內蒙古錫林浩特市的褐煤提質廠房（「褐煤提質廠房」）計劃將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開展商業化生產，前提是（其中包括）資金已就緒以達成所有條件，包括取得土地使用權證書及購買提質煤生產開展商業化生產（年度產能為500,000噸提質煤）所需之額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但由於未能透過本集團內部資源劃撥營運資金而未能完成。取得土地使用權證書預期需約三個月時間，而購買額外物業、廠房及設備需約兩個月時間。根據褐煤提質業務目前的業務計劃，為達成上述條件，預期於未來18個月將產生約19,000,000港元之資本開支總額。

本集團之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仍然緊張，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去五個財政年度連續錄得淨虧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錄得84,700,000港元之流動負債淨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分別約為170,800,000港元及120,3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約為209,300,000港元，包括約177,200,000港元之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當中約52,500,000港元為煤炭開採業務及褐煤提質業務之逾期工程應付款項）以及25,200,000港元及6,900,000港元之其他貸款。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約為124,600,000港元，主要包括約7,700,000港元之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約7,400,000港元之存貨以及約100,400,000港元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當中約7,100,000港元為受限制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至約20,000,000港元（包括受限制銀行存款約7,200,000港元），主要由於償還於期內到期約26,400,000港元之其他貸款以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1,300,000港元之未償還應付稅項。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20,400,000港元，其中(i)約5,300,000港元乃於本公司的香港銀行賬戶；及(ii)約15,100,000港元乃於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銀行賬戶（包括受限制銀行存款約7,20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下表闡述所摘錄之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最後可行日期之負債狀況：

流動負債(於十二個月內到期)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於最後 可行日期 百萬港元
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i) 建築應付款項(附註1(i))		
(a) 逾期超過兩年	45.0	48.0 ^{(附註1(ii))}
(b) 逾期一至兩年	7.5	7.5
	52.5	55.5
(ii) 預收款項	28.5	53.8
	28.5	53.8
(iii)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2)		
(a) 其他貸款利息	1.5	0.4
(b) 其他應付稅項	41.8	4.8
(c) 應計薪金	15.4	9.6
(d) 員工社會保障撥備	31.4	31.4
(e) 法律及專業費用	3.5	3.5
(f) 員工墊款、應計公用設施、 租金及其他開支	2.6	2.6
	96.2	52.3
小計	177.2	161.6
2. 其他貸款(附註3)		
(a) 逾期一年	25.2	-
小計	25.2	-
3. 應付內蒙古金源里非控股股東款項		
(a) 內蒙古金源里之貸款利息	4.9	4.9
(b) 就租賃站台應付款項	2.0	2.0 ^(附註4)
小計	6.9	6.9 ^(附註4)
總計	209.3	168.5
來自配售事項所得款項之 預期還款金額		53.0

董事會函件

非流動負債(於十二個月後到期)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於最後 可行日期 百萬港元
1. 應付董事款項(附註5)		
(a) 貸款(須於二零一八年償還)	19.1	18.1
(b) 貸款利息(須於二零一八年末前償還)	1.1	1.1
小計	20.2	19.2
2. 其他貸款(附註3)		
(a) 須於二零一八年末前償還	9.2	9.2
小計	9.2	9.2
3. 遞延收益	2.2	2.2
小計	2.2	2.2
4. 遞延稅項負債	28.6	28.6
小計	28.6	28.6
總計	60.2	59.2
來自配售事項所得款項之 預期還款金額		無

附註：

1. (i)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建築應付款項分別為約52,500,000港元及約55,500,000港元，主要包括：(i)內蒙古金源里與超過100名獨立承包商與供應商於二零一三年建設及恢復煤礦經營訂立之建築及設備合約，該等未償還建築應付款項約23,500,000港元已逾期超過兩年；及(ii)於二零一四年，錫林浩特市國傳能源科技開發有限公司(「錫林浩林國傳」)與超過50名獨立承包商與供應商就建設上層結構及生產設施訂立建築工程合約項下之建築成本，總額約24,500,000港元。
- (ii)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最後可行日期，超過兩年之逾期款項分別約為45,000,000港元及48,000,000港元。超過兩年之逾期款項增加約3,000,000港元乃由於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逾期超過兩年之尚未償還建築應付款項增加約4,300,000港元，此外，已於該期間內償還約1,3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於償還大部分逾期款項約45,000,000港元，並將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透過煤炭開採業務所得現金流償還餘下逾期建築應付款項約3,000,000港元。
2. 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來自獨立第三方之其他貸款利息(如下文附註3所載)、應計薪金及其他應付稅項。其他應付稅項包括增值稅及其他所得稅等。其他貸款利息及其他應付稅項分別約1,200,000港元及41,3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償還。

董事會函件

3. 其他貸款主要指自二零一四年起，錫林浩特國傳就其發展及建設結欠三名獨立第三方之未償還貸款，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34,400,000港元，包括(i)其他貸款之流動部分約25,2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償還；及(ii)其他貸款之非流動部分約9,200,000港元(主要為結欠吉林省馳研經貿有限公司款項8,800,000港元)。
4.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租賃站台產生費用約2,000,000港元，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產生額外費用約2,000,000港元。因此，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約8,000,000港元獲分配作付款使用。
5. 應付董事款項1,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償還。

鑒於(i)於最後可行日期之總流動負債約168,500,000港元；(ii)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約84,700,000港元之流動負債淨額；及(iii)本集團目前之現金及流動資金狀況，董事會認為，動用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償還部份逾期應付款項及即期部分貸款將改善本集團之整體營運資金狀況，藉此，本集團將由錄得流動負債淨額轉為錄得流動資產淨額，並舒緩其短期財務壓力。此外，本集團現有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存置於中國以滿足其於中國之營運資金需求，董事認為，本集團於香港之一般營運資金需要額外資金。

本集團於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之預期資金需求乃基於以下因素編製：

- (i) 由於期內對煤炭生產計劃進行調整，故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煤炭開採業務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預期有所減少；及由於根據已調整煤炭生產計劃，內蒙古金源里的煤炭產出量減少，故二零一七年全年的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可能會減少。於最後可行日期，內蒙古金源里已產生約216,000噸煤炭，遠低於二零一六年同期所產生煤炭約583,000噸，主要由於董事會根據中國煤礦業相關政策，於二零一七年第二季度決定調整年度煤炭產出量及相應人手後，煤炭生產計劃有所調整。於最後可行日期，煤炭開採業務錄得二零一七年經營活動之淨現金流出約42,500,000港元。誠如「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內蒙古金源里於二零一七年的預計產能已降至140萬噸，而倘該申請未能獲得批准，產能將進一步降低，因此，根據董事會對現況之評估，相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煤炭開採業務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約86,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將可能縮減30%至40%；

董事會函件

- (ii) 於上文(i)項所述情況下，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償還煤炭開採業務及褐煤提質業務之建築應付款項，以確保現有煤炭生產的正常營運及日後開展生產提質煤；
- (iii) 於上文(i)項所述情況下，租賃內蒙古金源里之站台將產生及應付之必要開支；
- (iv) 褐煤提質業務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開展生產之最低資金需求。有關進一步擴展褐煤提質業務的未來資本開支將透過開展生產後銷售已生產提質煤之現金流撥付；
- (v) 本集團於可預見將來不可能取得銀行融資或其他資金來源—自二零一三年起，本集團已聯絡不少於六間中國內資銀行、信用合作社及擔保公司，以就褐煤提質業務取得銀行及／或項目融資，然而，由於該等潛在融資人之內部政策規定不得向從事煤炭相關業務之非國有企業提供債務，故彼等並無表現出積極反應。據管理層所瞭解，該等反應乃由於中國國家政府決定透過降低國家煤炭總產出量改善嚴重環境污染的問題，導致褐煤提質廠房在向中國內資銀行及其他中國金融機構取得財務資助上造成巨大障礙；及
- (vi) 本公司目前財務狀況及本公司於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

基於上文，本公司認為配售事項所得款項將足以滿足本集團於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之資金需求。

誠如本集團過往數年之年報所披露，本集團一般依賴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來自其股東之資金及股本集資以支持其業務運作。儘管本集團煤炭相關業務之往績記錄良好，惟經計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中國之銀行目前有關不願意對煤炭相關業務提供項目融資之政策，中國之銀行不願意向煤炭相關業務提供任何銀行融資。

由於董事會決定調整煤炭年產出量以及相應人力，以符合二零一七年第二季度中國煤礦業之相關政策，內蒙古金源里已調整其煤炭生產計劃，因此，資金壓力變得更加迫切且較預期快。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董事已與本公司主要股東聯絡以尋求可能的財務資助。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該主要股東已作出承諾書向本公司提供最多10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財務融資，將透過主要股東之自有物業(「該物業」)撥支。此外，本公司已考慮透過再抵押該物業之方式籌集足夠資金，然而，以此方式所籌集的資金金額將不足以滿足本集團之資金需求。因此，該主要股東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試圖採取措施變現該物業，以於本集團出現營運資金短缺時，應本公司之要求，提供即時可用資金。由於豪宅物業市場流動性相對較低的特性，董事注意到，出售該物業以取得將向本公司提供之足夠資金需要比預期更長的時間，於最後可行日期，該物業仍未成功售出。此外，董事亦考慮到本公司向該主要股東尋求財務資助所承擔之利息負擔。董事認為該集資方式將增加本集團的負債水平，且相關財務成本可能對本集團未來的現金流造成額外壓力。因此，董事預期將透過配售事項尋求資金，以免增加本集團的負債及財務成本。

董事會已考慮債務融資、供股或公開發售等其他集資方式。然而，董事會認為，如上文所述，由於債務融資並不適用於煤炭相關項目，故債務融資目前對本集團而言並非最合適的方式，董事會亦注意到，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未來現金流量的前景未必能令本集團償還所產生的債務。就供股或公開發售的可行性而言，董事已聯絡五名潛在包銷商(包括本公司主要股東)，但鑒於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股份的價格表現，彼等無意包銷將發行之新股份。董事會認為，有見及其最近的財務狀況，就本公司進行大規模供股或公開發售物色到包銷商實屬困難。董事會進一步認為，相較配售事項而言，供股或公開發售將產生較高行政費用，包括委聘專業人士及編製相關文件之費用。此外，相較供股或公開發售而言，待股東批准後，配售事項可於相對較短期間內完成。由於本公司期望就其業務需求立即取得資金，董事認為，由於毋須根據配售事項給予抵押或抵押品，配售事項為有效的融資方式。

在此次集資活動過程中，本公司已聯絡三間證券公司(不包括配售代理)，以尋求其他集資機會。然而，鑒於(i)本集團於過去數年間的財務表現；(ii)股份的價格表現；及(iii)相較本公司市值進行的集資規模，彼等並無意提供包銷服務或參與本公司任何集資活動。基於此等狀況，董事認為，在當前市況下不大可能促成包銷商按可接受條款進行優先發行。

董事會函件

董事已嘗試商議較高配售價，籍此減少配售股份數目。然而，在與配售代理協商期間，鑒於相較本公司近期市值而言之融資規模，以及過往數年的股份流通性，在並無大幅折讓的前提下難以出售配售股份。

在董事所聯絡的其他證券公司並無意向為本公司進行集資的情況下，配售事項之條款目前乃為董事所取得之最佳適用條款。

鑒於內蒙古金源里於二零一七年的煤炭產出量減少，內蒙古金源里未必能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以及時償還：(i)已逾期超過兩年之建築應付款項；及(ii)租賃站台(作為煤炭運輸物流的重要部分)之費用。未能償還該等短期債務及現金流赤字可能導致煤炭開採業務長時間停止。

另一方面，本集團已因未能透過其內部資源劃撥營運資金而延遲褐煤提質廠房的生產時間表。將用於開展生產提質煤的配售事項部分所得款項將促使本集團分散其現金流來源，並降低因中國煤礦業政策變動而引致的煤炭開採業務相關業務風險。

董事會認為，此次集資活動將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提供足夠的營運資金滿足其於未來十二個月之資金需求，以維持其業務經營及發展。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由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回復至錄得流動資產淨額。此外，於採納管理層調整煤炭開採業務生產計劃之決定後，董事認為，有關本集團業務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包括本集團煤炭開採業務是否合規及資金是否充足)將於可預見之未來得以解決。

考慮到缺乏其他融資方案及配售事項將令本公司以合理成本籌集所需資金，以支持本集團現有業務及改善其整體營運資金狀況，故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一般事項

配售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且配售事項將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按投票表決方式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配售協議以及授出特別授權以根據配售協議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告士打道255-257號信和廣場3103室舉行，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3頁。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randocean65.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送交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表決決議案放棄投票。

謹請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注意，完成須待配售協議所載條件及終止條款獲達成後方告落實。由於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配售協議、授出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徐斌
謹啟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Grand Ocean Advanced Resources Company Limited 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告士打道255-257號信和廣場31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宏大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以每股股份(「股份」)0.110港元配售最多1,00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配售股份」)，註有「A」字樣之配售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
- (b) 授予本公司董事特別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受限於並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其酌情認為就使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生效以及配發、發行及批准買賣配售股份而言進行屬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簽署、簽立、完成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契據及作出所有行動、事項及事宜(視乎情況而定)，並同意作出本公司有關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惟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不得與配售協議所規定之條款截然不同。」

承董事會命
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徐斌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告士打道255至257號
信和廣場
3103室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徐斌先生(主席)、張福勝先生(行政總裁)、吳映吉先生及霍麗潔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郭志成先生、黃少儒先生及暢學軍先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的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同時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須指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2.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該等聯名持有人中任何一位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該等聯名持有人多於一人，則只有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此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先後而定。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星期二)(即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之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5.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所有股東將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載列之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